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宋都控股") 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 的《证券登记质押解除的通知书》,通知公司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 公司股票完成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2017年10月, 宋都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 共计20,000,000股质押给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(以 下简称"华夏银行")(详见公司临2017-072公告)。上述股票已于 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 押登记解除手续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0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1.49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宋都控股持有公司599,694,518股, 占公司总股 本的44.75%; 宋都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520,420,000股, 占宋都控股 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6.78%, 占公司总股本的38.8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